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9.06.24 法律字第 109035067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

要 旨：行政機關於裁處前，除行政罰法第 42 條所定 7 款情形之一者外，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如對已入監服刑之人通知陳述意見時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送達，通知該入監服刑人提出陳述書

主 旨：有關行政機關於裁處前，如行為人入監服刑，如何達成行政罰法第 42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，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等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9 年 4 月 28 日農牧字第 1090214086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，行政機關於裁處前，除有該條所定 7 款情形之一者外，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。考量本條規定之目的，係以避免行政機關之恣意專斷，並確保受處罰者之權益（立法說明參照），自宜給予受處罰者合理之期限使其得陳述意見。而有關陳述意見之方式，行政罰法並無規定，是除據以處罰之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04 條至第 106 條規定。依行政程序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行政機關依第 102 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，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，必要時並公告之：…四、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。…」故如對已入監服刑之人通知陳述意見時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送達，通知該入監服刑人提出陳述書（行政程序法第 89 條規定參照）。至於提出陳述書之期限為何，行政程序法並無規定，宜視各項法令規定或實務需要，給予受處罰者合理之陳述意見期間，俾保障其權益。至於動物保護法（下稱動保法）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收容動物無從辨識身分，或經依寵物登記或其他可資辨識之資料通知原飼主，自通知之日起超過 7 日未領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…」係通知領回期間之規定，並非規定陳述意見之期間為 7 日。

三、至關於貴會另詢及得否在未取得行為人陳述意見書前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先緊急安置動物乙節，查依前揭動保法第 14 條第 2 項已明定，如經通知領回而超過 7 日未領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本得為公告民眾認養，或予以絕育或其他收容管理之必要措施，且此與是否取得行為人陳述意見書無涉。惟因涉及貴管動保法規定及裁處實務執行問題，仍宜請貴會本於權責斟酌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